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水利局（单位名称）位山灌区东昌府区灌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 2025年度（省级资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胜利渠进水闸一体化闸控、老庙闸一体化闸控、四支渠闸一体化闸控、德王河顺和闸一体化闸控、德王河 1#闸一体化闸控、南夏渠 1#闸一体化闸控、张李闸一体化闸控、教场李闸一体化闸控、大常闸一体化闸控、官屯闸一体化闸控、陈庄闸一体化闸控、付庄闸一体化闸控、水闸启闭移动供电设备、锂电池、超声波探头、RTU 模块（4G）、监控摄像机、明渠流量计、防爆门、防爆门、光伏板、闸门控制箱、蓄电池、通讯费、通讯费共计 25 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浦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5.9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1.30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浦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